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 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叶青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叶青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9%；
- 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3,000 万-5,000 万元（含 2021 年 1 月 28 日增持金额）；
- 3、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叶青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赵叶青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其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叶青先生。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赵叶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其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告；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赵叶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过公司股票。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叶青先生实施了本次增持行为。
- 3、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 (股)	增持价格 (元/股)	成交总价(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叶青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 28日	1,500,000	18.86	28,290,000.00	0.39

4、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赵叶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本次增持后，赵叶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本次增持后，赵叶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94,448,1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8%；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动。

注：上述比例计算时，总股本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878,351 股。

二、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拟增持股份的金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5,000 万元（含 2021 年 1 月 28 日增持金额）。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赵叶青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实施。

6、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赵叶青先生承诺：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不再继续实施其个人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主体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叶青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